**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8.10.07 高醫法字049號函公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100110281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7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2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3號函公布

107.03.27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一、 | 吳氏家屬為紀念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特捐款設立基金，以獎勵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 三、 |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 四、 | 獎勵標準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 五、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六、 | 審查程序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陳校長核准。 |
| 七、 | 獎勵名額每學年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各一名。 |
| 八、 |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台幣6,000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 九、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8.10.07 高醫法字049號函公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100110281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7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2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3號函公布

107.03.27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　　明** |
| 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獎學金要點 | 要點名稱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吳氏家屬為紀念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特捐款設立基金，以獎勵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要點。 | 一、吳氏家屬為紀念吳萬得先生特捐款設立基金，以獎勵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要點。 |  |
|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藥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增加可申請學系 |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取）。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 刪除操行成績限制 |
| 同現行條文 | 四、獎勵標準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 同現行條文 | 六、審查程序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陳校長核准。 |  |
| 七、獎勵名額每學年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各一名。 | 七、獎勵名額每學年壹名。 | 增訂獎勵名額 |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台幣6,000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暫定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修正獎學金金額 |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